

令集解

廿二

考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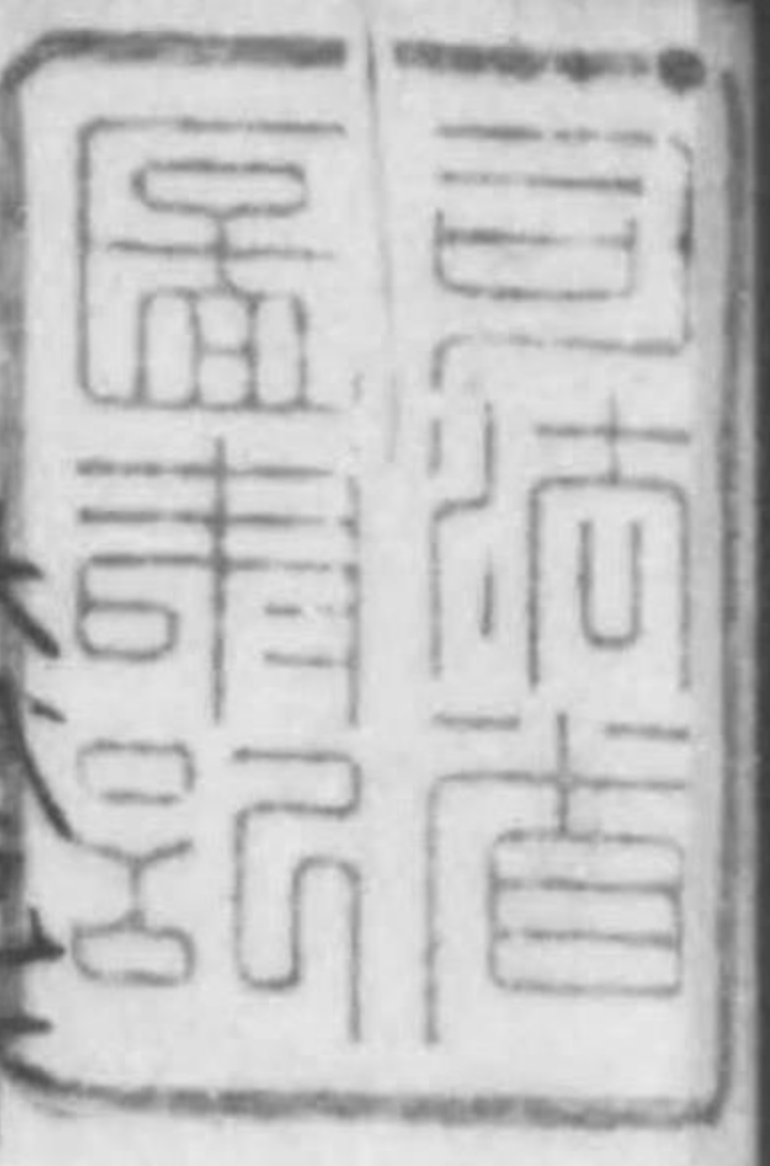
庫文省法司			
		和	書
	一七八〇	政	治
		法	律
廿三		冊	架
		函	號
		部	門

1664

B150
R 1
1 K5

廿三

司法省文庫
第 4463 號



B150
R
K5

大戴以下條

令集解第廿二

以下大戴條

考課五

凡大戴以下及國司

朝集背在跡云國司謂史生以上但於國司守急

向國司若為答史生亦入國司者注云目

以上故穴云國司處兩說但謂目以上每

史生以上之說為長也

年分番

謂既云每年分番耳知以一年為番限古記

云向令番朝集以畿日為番限答以一年

為一番耳跡云朝集謂番令一年在京也

朱云向每年令番朝集若未知計一年何

若依上條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

日初可上番哉何穴云其九國二鳩集於

府人官所管朝集耳朝集使一年內在

也向以何一年此在方知卷古記所讀如
之但案辨官及散位寮職掌云朝集事此
已異餘使令心一年內隸功朝集使一年
在京可見唐選叙令官人解代条文但粗
見唐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

古記云向所部之內卷國寺以下散位以
上及以國造群司等譜弟子細知耳跡云
解代謂代之由知耳朱云所部之內見任及
解代皆須知者未知此文只為朝集使歟
若廣為在任國司歟卷只為朝集使又向
見任解代者群司之解代皆約不卷者
約也又向解代者議事卷私案一事耳何
者上文已云見任故何冗去所部之內謂
同僚以下皆是但主典於長其在任以來
官等不被云所部者中間有耳

年別狀迹

謂國寺以下在任一選之內年
國司寺以下在任一選內也叙云在任謂
國司忽一選內耳文心訖國司故云在任
以來一云朝集使在任者非古記云向其
在任以來在任謂國寺以不在任也
在朝集使在任也跡云在任謂見任國司
等皆是但於郡司等選內是也况云在任
謂大夫云朝集使在任也古云見任國司
是兩說春云解代等方在任色也向扶迹
未知只應考扶耳向假元年辨卷去年以
是然提考扶耳向假元年辨卷去年以
之更記未知為何每年知在任以來扶由
者假有成選事等為其時知耳公向在任
任歟卷國司惣在任耳今叙在充記同

內外字人條

隨向辨答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

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

不得自定所符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也
 釋云准考猶因考也其在外長官者除犯
 死罪散番之外不得釐事待符報耳跡云
 五位以上本司不得定考然則依省勘定
 耳國司六位以下自不定考亦准此朱貞
 云省勘定申官之下符至時解官耳允云
 准考謂定可解官是其未至考時犯貪濁
 有扶遂雖合解官尚釐事耳為未考故也
 其三位以上迄奏裁五位以上迄官量定
 日理事如常假本司長官雖對謂了未得
 定考考故然耳向省上何答杰准殿降上
 說了朱云向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郡

司皆約不何下條於郡司下之考當年按
 定即解者何或云番上人者不在此在允

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

謂待報之向不可追

事力賦田釋云本司考記申官已訖官下
 符之向不合釐事但追事力賦田至報不
 解曰淳耳但朝參不合詢見獄令古記云
 向即不合釐事卷本司考記申官已訖官
 按定下符之向所不令治事但不追事力
 賦田公解田至報解曰停耳但不得朝會
 獄令明文跡云不合釐事謂因司朝集使
 上道訖京官考文申官訖不合釐事云云
 待符報即解者式部注可解
 官之扶申官之即給報符耳

在允記朱云

待允符報即解者官之符報也不在省符

者未知諸司刑部
逐約哉答然也
所斷之罪九月亦日以

前並錄送省
錄送其國郡司亦合准送和銅五年官宣
錄送其國郡司亦合准送和銅五年官宣

諸司功過者皆申送辦官乃下式部也
去國司條本司并九月卅日
以前並錄送省哉答然也

允官人犯罪勅斷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有

官人犯罪條

殿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
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券假令官人犯

私罪杖一百應贖銅十斤是成殿而勅
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是附若勅斷徒

一年者亦依贖銅少斤附之也釋云勅斷
有輕重謂本犯或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

也古記云向勅斷輕重答假令本犯一殿
勅斷二殿本犯二殿勅斷一殿依勅跡定

耳又本一殿勅斷九員此依勅斷耳朱犯
去官人謂番上人亦放此耳此條為勅斷

之式不見又輕重元限猶臨時有耳私案
公式令云有事陳意是欲封進者即任封

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看若告言官
人害政及有忤屈者彈正受推當理奏聞

者然則不論罪輕重皆可奏聞若此等一
端為勅斷歟何依勅斷附殿者若勅倘附

員者附員耳跡背云依勅斷附殿謂犯杖
二百而勅斷杖一百云私案官人犯私罪

杖一百也杖一百云私案官人犯私罪
勅斷杖一百也杖一百云私案官人犯私罪

即別勅放免不入殿限注云本犯私罪斷
徒以上蒙恩免當殿限注云本犯私罪斷

徒以上蒙恩免當殿限注云本犯私罪斷
徒以上蒙恩免當殿限注云本犯私罪斷

降者奉明重之義志被特放尚猶應居上輕
者准殿降况宥重徒狂量此重於全放故
依注文更案下注為斷訖蒙恩免生文未斷
一會等之降時義論定耳未了其論在
下如會等之降時義論定耳未了其論在
之前更案下注為斷訖蒙恩免生文未斷
者若有一二員亦附耳上條云應考官犯
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杖職制律朱云不
成殿雖不至降尚附不附科違令也師云
附殿者假令本犯百杖而勅斷杖九十尚
附殿或云向此條官人者稱全典以上
繳為當得考之通稱歟考日即附考杖等
為全典以生文也上條官人犯罪附殿又
應考之官犯案成考日即附考杖等之類
為主典已上立文也番上非也但
有注考杖耳案考旁余知在元

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

謂本犯不至殿

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杖
一者杖六十者杖九十者杖九十而
勅杖六十杖九十杖九十杖九十杖
假有本犯杖六十杖九十杖九十杖
本犯杖六十杖九十杖九十杖九十杖
附考者杖六十杖九十杖九十杖九十杖
一者杖六十杖九十杖九十杖九十杖
輕本犯者杖六十杖九十杖九十杖
斷一殿令附考者杖六十杖九十杖
犯附考也向本犯九員斷成一殿即令
附考猶依九員附考此是違勅若為其
卷此令是勅耳此是違勅若為其
具放令是勅耳此是違勅若為其
犯不成殿勅令附考其別何或云上又隨

勅斷罪附殿下文不依勅斷罪依本犯附
負也以此為別也凡上文為成殿以上也
下文為負以下者何答然也充云依本犯
附芳若是本犯重而勅斷狂者依勅斷附
耳師案上云官人犯罪若日附芳扶
云尚依本犯私案

者又云雖罪不成殿情狀可責者按量定
注附但此文本犯不成殿令附芳若若依
勅令附任勅斷歟恐生疑故生此文跡背
云本犯不成殿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
殿謂員以下

不入殿限謂恩降者依律若贖銅輸記後會降
限者依律若贖銅輸記後會降

者唯除所降餘唯殿降之也注蒙恩免之
處叙云其會降者收贖之人限內贖銅先

輸訖者免降令耳何者恩前獄成者以果
迹論故贖銅未輸限內過降全免其罪恩

後獄成者全免之故降後獄成收贖之色
又可勿論跡云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詔會

勅赦降等被免本罪若輸贖訖等真決訖
會赦勅降等者不附殿唯會降降免令耳

假令无蔭人犯徒一年此公坐而或無兼
丁而真決訖或未交而會一等之降者附

杖一百殿之類此若私罪若居上者仍降
二等又假令七位子元位而犯徒一年科

贖銅亦斤訖會一等之降者依律悉放免
無數可計故全不附若此人已輸贖銅訖會

一等之降者免降令一等而計所殘之一
殿附芳之類言已輸贖銅訖有數可計故

但私罪當年若合居上者至猶降二等之
類然不至下芽耳向別勅放免及會恩降

類然不至下芽耳向別勅放免及會恩降

者不入殿限未及知雜犯死罪未獄成而會
者何答合勸律又答不附殿朱云大難何者流重及免死者可狂哉何
恩降謂恩與放免與律特蒙鴻恩同意也會
知其志何若如云不附殿與私案可然也
又此文本犯免官以上并賦賄入已皆約
又此數私答此色依下文解官并迄於下
可降者未可知謂不約此文也又問並不入殿
獄成未獄成並為元別乎又若公罪以下
犯罪何拆死罪可有一乎何答向允會降減
殿之法何若於於流罪三流同減一等者
一殿稱一等於於流罪三流同減一等者
至徒三年之殿千何答然也充云向即別
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未知已
輸未輸具陳答已輸未輸並於別勅及恩
會降者已輸訖者無追免文故只免降斷
而所不降者依附殿也若限內未輸者縱
有十殿會一殿之法若為答假犯徒一年
也向降之減殿之法若為答假犯徒一年
贖銅亦一會一殿之法若為答假犯徒一年
等降以一會一殿之法若為答假犯徒一年
犯杖一百會一殿之法若為答假犯徒一年
負或數度人別犯答十惣滿答一會一
等降皆悉放免與律同義私云一案云
罪二斤為一負十員為一殿即率一殿者
一等者案之與律義意殊然則依文章一
殿而降免假如犯公罪徒一年為一殿會
一等降者皆悉放免公罪徒二年此最訖
更犯計贖兩殿合降二等而會一等降者
尚計所殘者耳率與律殊也尚獄令云降

輸未輸具陳答已輸未輸並於別勅及恩

過限不輸會赦不免者未入於別放免
何答私案從赦不免者未入於別放免
新徒以上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

依獄令難犯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
任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
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後恩
免明其比徒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
也跡云律云非常之斷人主守者以稱不

合解官之杖耳不云殿事然此注所云私
罪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降何者
盜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降何者
論故也朱云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降何者
罪人更芳不勞故未明向若死罪斷了別
劫放免者何或去故死以下若何答死不

入者大難也此罪雖徒以上不在除名免
官罪也杖以下者准殿不降若應居上者
猶居上耳間本犯私罪者未知公罪何答
公罪專依文不入殿限耳宄云斷徒以上

謂已斫了若未斫者即後恩免耳向以其
限若為斫流以下是也死罪獄成會赦者
解見任職事除前勞故也但於死罪別劫
放免官位勳位並如初不同赦降例今案

之於官位勳位論如律但於考事依注文
降耳跡曰此說今云死罪以下並約耳其
事至獄令決耳本云官品勳品合如初即
知告身如初明不解官向徒以上未知半

年徒何答勘會措茶決耳但律疏有以盜半年不合曉
配私案稱徒年處半年徒非具徒說了今
徑稱徒處異論也徒以上送刑部半年徒

亦合送所殘准殿降至中下以下身耳
者不限罪重皆悉不入殿限但會非常恩者不可降
私罪斷徒以上者依注文耳可求

為本犯免官此重會非常恩不可以景迹
論故即常放所不免皆悉赦除者即此耳
跡同唐令合明向斷徒者未知未斷皆杖
以上會降者所殘何處分若會降者不入
殿限之處解訖義也宜所殘依別斷定附
肩殿如初也或云私之思順也但會赦勅之
曰上陳了又靜思量斷定已訖此重尚限
內會降者悉從赦免上說了未斷是輕何
得計除降令外負殿降考平徒思量此云
難矣斷徒以上謂獄成若未獄成者後恩
免而原為免官以上是重尚赦免故也或
云難犯死罪獄成會赦者依獄令解見任
職事未獄成會者依此條計殿降者就此
云案雖未獄成急同可降之即知獄成未
成一同私同之向下文云本犯免官以上
及職贖入已恩前獄成者以景跡論未知

未獄成會恩免約此斷徒以上之處降哉
為當同雜犯赦免哉若本犯免官以上
者量情約斷徒蒙恩免謂恩赦及別勅放
以上之處記在免勅也或連讀蒙恩而免者非
云恩赦也免勅謂兼所云別勅赦免與常
跡云注蒙恩免謂赦與別勅赦免二色也免
赦朱云恩免謂赦與別勅赦免二色也免
云私云蒙恩免謂斷了未科問恩免罪是
其贖銅以下是也恩免二也恩謂赦降約
也何者假令依律限內未逾會降者不限
贖多乎悉從赦免即雖後赦免而尚計殿
可降耳所以者會赦赦免此重猶計殿降
之會降悉免時者唯赦計殿降之即明後
會降悉免時者唯赦計殿降之即明後
約之但已輪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以
說者上釋記

當年考應居上者

上謂中上以上耳古記云向注居上與下亦

下亦上謂中上以上下謂中下以下其計贖

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

已輸未輸上條稱擬案成乃附故也云

下第中下也其會降者除降分餘殿者縱

至下第猶降耳又上文蒙恩免之處云

計贖銅降芳不限已輸未輸何者依上條

上者亦准殿降未知允此文出贖人并被

真決人附殿並降考並同乎答然也云

今有為人私殿二當年考中上而逢一

等降者未降行事依文雖會恩降准殿降

不得降至下第何降處中上即降之殘一

殿分降為中下何者若分罪者只降殘定

殿之命降不可處中以此可知一案先

以全殿降居中不得降至中下為文云

若本犯免官以上

會降與不降無別故若本犯免官以上

謂除名也案律雜犯加役流子孫犯過失

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罪至

但於芳日計殿降考也若本犯免官以上

以上八虛故敏人反送緣坐獄成者雖會

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奸盜略人

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其雜犯免罪元

非除名色但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

免解見任職事依彼條解耳又云監臨主

守於所監守犯奸盜略人若受賤而枉法

人成會降者同免官法監臨之外新盜略

人受財而不枉並勒後以監臨之外新盜略

成外走祖父毋犯死罪被囚禁而作

樂及督要者免官是奉犯免官也跡云免
官以上謂不必免官是奉犯免官也跡云免
以景迹論也朱云免官以上謂依降也
賦者計負殿下者後及未知然則下文以
景迹論者此云歟若量天性歟若跡背
云向縱犯除名過恩而免所居官依何為
本犯答免所居官為奉犯若遇降者猶免
所居官之故未明宄云案釋云免官以反
賦賄者明雜犯死罪免官以上只依死除
名耳本非禁戒本犯色耳其難犯如後流為
免官以上耳問哉答可免官會赦以後有不
以景迹論色哉答可免官會赦以後有不
徒外走不足負殿但約上注流及賦賄入
已謂官人受所監億物一尺以上之類也

及賦賄入

賦賄音呼根返示雅賄賂也賦賄入已者依
律布一尺以上也古記云向賦賄入已者依
文字集略曰賄非理取賂又賦賄入已者依
雅擇言曰賄也音呼根返示雅賄賂也賦賄
入已未知若六賦歎答然也充云向貪濁
有杖為下之與迹論謂入已者有異論哉
以不卷此文以景迹論即上條為下之
是也然則大例每與上條殊但此文稱入
已若不入已故行又不受分并役使所監
者以枉法論同謀共盜造意及徒行而不
受命及不行會恩者全免但末會恩以前
非賦入已故行會恩者全免但末會恩以前
依上條已下會恩者全免但末會恩以前
未決訖也其受得枉法已賦不滿一尺亦
而為先受得枉法已賦不滿一尺亦不入
三端枉法滿一端為入已也雖不入已滿盜

自本犯免官以上以下若預上劫斷事不
答上勅斷事相兼者未明私案可云不預
也免云恩謂非常之恩常恩並約也向本
犯免官及以景迹論色等會非常恩何答
赦免耳非除名故也或云九為合例而後方文符一故
元美別也之案免友非常恩亦須降者解官之法如會常赦
免官以上不可論景迹者計殿降也師云依文猶以景迹論免官
迹論者計殿降亦約也以上是景迹耳可向他人
今雜犯徒以上准殿降况免官以上不降
乎仍降至如法假祖父母犯死罪被囚而
作樂等耳向免官以上及賊贖入已等或
獄成或未獄成會降並具分折答本犯除
名獄成者縱會降悉盡合免官私案作之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赦正賊餘賊非
見在者從赦降原者以是案盜詐枉法三
色會降有賤一員以上者處下之依上條

解官已降元員者同思不解官何者盜詐會赦
尚赦是重非降免者不解官但會降之日
尋心重故我一員以上者解官自餘雜賊
雖殘員殿但以景迹論處下之外更不
論即不解官抑合請正說也答本犯除名會降悉
依當賤之法杖
注解也以上計殿時之釋也公後云文稱
恩前獄成者若降前獄成者不可用此例
仍以景迹及計員殿降若并解官如不會
赦也者不降降命何者會赦悉免罪之時尚
獄成者不得放免會降減一二等時豈得
降降命式是知獄成會降者不除其命全
降及合解官但未獄成會降者只除降命
自餘論如上條也可檢贓賄入已者以景
迹論下亦不論獄之成不也但殿罪降了

逆論下亦不論獄之成不也但殿罪降了

者同赦非除免不解官未降了時解官不
之事未次師云免官以上及賊賄入已恩
前獄成者次景迹論貶考奪祿並依常法
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者賊入已者以景迹
論可居下之免官以上先賊者以免官除
名之号只可解官如不會赦時此景迹耳
凡罪免官以上者必可解官私思雖免官
以上以景迹論及計殿降不至解官者不
可解官耳向此文後思量免官以上之有
景迹者居下之必可解官若先景迹而計
殿降者若不至下之以下者不解官耳長
向律云若奉鳴恩愬蒙原放者非常斫人
主專官位動位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
未知免官以上及賊賄入已等其罪別劫
放免者約上放免之處哉為當同下文恩
或答私案約入下文何者故免与恩一同
故下處然此恩為恩生文耳特恩未約故
稱非除免者不解官耳其特放雖除免不
解官故或云別事放免不同此例為是也私案斫徒以上朝企
注色但被或云者蓋於上注蒙恩而免之說歟云
師云別劫放免恩同恩也令釋同之師云
此条故者或說非常赦常赦一同但師屬心
非常赦別可論也私案律及令意恩前獄
成乃除名免官所居官及以上蒙恩免謂亦
上注云本犯私罪斫徒以上蒙恩免謂亦
是為獄成徒以上因覆審賊杖露驗交杖
叔贖之杖以外侍使在京者長官同斫案
已判了是為獄成若獄未成會恩者皆悉
赦免不在附限又雜犯罪獄成會赦不解
官或云依文恩前獄成者然則未獄成者
免官以上皆從放免耳私恩本犯免官以
上及賊賄入已恩前獄成者以景迹論降
考奪祿依常法即非除免不解官者今案

文體免官以上及賊入已恩前獄成者為
依常法降考奪祿及解官而別生此文然
則未獄成會恩約上注文後以上降至中
之杖以成徒放免所明上注約獄成未獄
成之說為長茲未
聽正說在免記
及貪濁有扶為下
有扶弓雖會恩赦猶下之賊賄入已
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之奪當年祿即依
此文亦合奪祿故云賊考奪祿並依常法
叙云凡免官以上及賊賄入已為賄殊深
是以雖會大赦猶以景迹論古記云向以
景迹論考奪祿也朱云向以景迹論考奪祿
在景迹論也朱云向以景迹論考奪祿
所論若依一最以上條論考奪祿
然也段貪罪有杖為下

仍以景迹論

並依常法

右記云向賊考奪祿並依常法
不至除免而初當歲年歲祿也
跡云奪祿謂不至除免而初當歲年歲祿也

之人犯云私徒二年會一等降者降至下
之類但私罪斷徒以上會降雖盡而准
殿合降准不降至下考耳朱真云猶可免
降命者私不同何者反降優赦者故也朱云
或出敗考奪祿並依常法者既依常法者
然則依無赦時之法免官以上者更不可
考拔也又不可計負殿者而長後度負同此
說耳向祿令云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
年祿者未知此亦稱依
常法之故奪祿不奪
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官也依上條私罪

即非除免者不解

官
下中公罪下之並解見任其賊賄入已

者雖至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
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依旧居官但至免
官以入已不在免官者依文稱免官以上故
知免所居官者不可解然則本犯除名會
赦應免所居官之色若更會非常恩者不
解官何者會赦免所居官者非本犯除免
故古記云問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若上犯
免官以上者計殿降考至下中者則解官
不至下中者不解唯職入已者縱至十
人考不合解官也蔽祿耳朱云以景亦論
至可解官考故奪祿耳非除免者不解
官者則知除免之色解官耳非除免者不
者雖除免之色不解官何者律云非常斷
人至中下以文至下并除免之色即解官
故也此以勅放為別向上文雖准殿降不
至中下以文至下并除免之色即解官
其別何若上文為不在除免罪下文為除
免并賊賄入已罪歟若然也况云即非除
免者不解官謂除名會非常赦時免官會
常赦時是解官耳以景通論及餘如跡云古記
云前官有犯條向考未按定其私罪應解
者何若若考按定訖知應解而改任并公
罪者並不合殊切異行奉凡每年諸司
解見任官也

得國郡司改有殊功異行

障與波陟郡位祖範是次泗汝南饒水之
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美化集卓茂宰蜜
循善避蝗之類異行也叔云殊功異行謂
功扶行迹灼然可稱耳鄭渾寺冲閑田當

謂功扶行迹起
倫拔萃假如鄭

謂刑部等也
部刑部治部民

部刑部彈正等者謂式兵部也古別朱九家令凡家

云未知送者志何卷為進考耳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最

人扶以上及文學得諸官最後得判官最

書吏得主典最也釋云次官以上得諸官

最判官得判官最主典得主典最穴云向

家令與最未知與誰最私案與諸官之最

折合勘文學亦奉主考耳案給祿處知耳

或云於家令帳內資人可附員每年本主

殿乎卷師云可附耳在充記

准諸司考法立考嬪以上及內親王家事

餘宮內省者謂家事者考事尋官內省集

省案餘附著也音魯帝反謂省集主教每

事絕行耳其女主資人考選者前令正親

司掌之此令既除故其家定送式部耳宮

內省率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家令直送式

部省耳但女嬪等考者送中勢省耳也古

記云向注云餘宮內省定等身以不卷定

凡家

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最

後得判官最

穴云向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每年本主

急送者令定也其除內親王以上自餘女
王命婦等本主考定送也但有考向之日
宜量耳凡資人等考有昇降者降本主考
耳或云家令謂非只考事廣餘耳在跡考記
申省案記古記云向每年申省案記卷申式耳无異義也
故不申官直送者朱云申省案記謂申式
部省也是以得長上考人知有不申官也
耳案記未知志何答或云案記謂叔置也
未明在跡究云申省謂先申官送省或說直
送省為劣引下條附朝集使送省等為證
也或直申省案記者在穴准考應解者同諸司
叔置省耳在穴

法

考郡司各考外位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

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

行合居上考者非准此事爾類繁多故曰
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考取此八字以為
最名也釋云清謹勤公謂之善勘當明審之最
善最相須乃得上考其郡司所行合居上
考非准此事爾類繁多故曰之類注狀者
須實錄耳或說若緣餘行雖得上考取此
八字以為最名者非也古記云向清謹勤
公勘當明審之類相須哉答相須也清謹勤
公謂之善勘當明審謂之最上二事者相
當善最但二事不相備而新行事將在上
事相當者相代得注故云之類其執事勘
當一種也朱云戶令云郡司在官公廉不
及私計等未此條可得考也故稱之類字
也後反了然未明耳穴云勘當明審之人

所部不肅者居上等後不肅降者耳政績
能不景迹善惡皆約四等言景迹善惡謂
之行也政績能謂之能也師云身才並約
能也或云才能也但國守條稱能者約之
類也勘當明審等謂之功也數有愆犯謂
之過也於軍團武藝亦謂能耳或云向之
類之用何若如令叔耳向於群司軍器計
履殿降者所以致疑者計附履殿之文在外
位之上故也若附履殿同內
官耳无別故也在定記
為上居官不

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
朱云向為中色字
相須為中不若

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下
朱云不色
八字不相

須也數有愆犯謂咎罪以上也數謂三犯
以上也律三犯降可案也

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
謂二更不相須
有一者即為下

也釋云二事不相須也古記云向背云
向私貪濁有狀相須哉若不相須上條立
記穴云背公向私為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
下不相須也

上
謂其主帳者不在得考之例故云以上
也穴云向軍團主帳不預考限哉若然也

以散位動位任軍主帳者考
統領有方部

下肅愬
謂二更相須乃得為最其下云
雅此也釋云二事相須古記云向

統領有方部下肅愬相須以不若是必相
須何者待肅愬有方合顯所以不可不相
也

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
可古記云
稱謂

上品可為師也或云向文稱武藝者其身
身一人之才為當能調人之号歟答於身
才云然耳在宥記於事無勤武藝不長為下古記云

中品人平耳也朱云不長謂始所習能不
安減也武藝用同心也宥云不長謂不長

於人**數有德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紀也釋
紀謂下品不可用也不可為師也宥云無

紀謂每可紀之紀也軍戮背公向私量
為下之解官又郡司犯三度以上為下之

下戮犯三度以上為下之隨文改耳**為下之**

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附朝集使送省

朱云送省

謂送式兵部不申官充云其下々考者當

年校定即解

亦同此文兼於送省之下即

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也古記云其下々

考者當年校定即計解謂殿降至下之者

即解不然者不解上已具說訖也一云此

條不稱犯罪猶合解或云向下之考當年

勘定即解者未知定考訖不待申上而解

哉在宥記或云即解者未知何司所為若首

校定申官之解任若

不在宥記答跡記肖

國博士条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急教導有

方為上

難云教導有方假令以水投石受

方國博士為外番上為立三等考第故也古

導又兼喻長少礼節耳故充傳云教以義

記云教導有方假令以水射石受難以石
授水受易以如此方便教導又兼喻長少
礼節耳故危傳云教以義方也
教授不倦
允云居官謂參國廳也

生徒充業為中
耳古謂无方意直慤慤教
耳古謂无方意直慤慤教

年内所教也
不在成合也
不勤其賦教訓有闕為下
朱

為中下色八字
其鑿師准効驗多少
謂雖

相須不答
充業而療病者仍為下
芽擇云不得療病
但生徒充業者為下
若病者心六人全療

者為上耳
允云醫師准多少
芽向於大平
年何答准博士
与充業之最
但於療病者

年級生徒充業尚准多少
定芽也
朱云醫
師若无病人不療者
尚得上芽耳
反未明

古記云向醫師得八以上為假令有病者
七人全得療若為答猶為中等耳
向醫師

生徒充業不得療病若為答
不芽耳
向大

平之年无病者若為答
依博士
最耳
向醫

師立三等芽
國博士
无此文
十得七以上

若為答平相明无異義也
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為下
或云

博士醫師芽
雖當下芽
依芽不
在解字何答
在允背記

允帳内及資人
每年本至量其行能功過
立三等芽
第恪勤不懈清慮稱至為上
柱

兼合意
謂程者敬也
兼猶事也
釋云程兼
上音諸時及毛詩傳程敬也
兼解

考帳内条

見上也古記云
兼供養一種也
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

假數有僇失
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

也釋云二事不相須有一者為下古記云

向好請私假數有僇失相須以不答不相

須唯子細相折者放令番之條耳或云向

僇犯与僇失別何不答向悵內及資人者

未知職分皆為下考貢人
跡云謂動

秀才條
凡秀才試方略
謂方大也略要也大事之

无端也多聞博覽之士所知无端大事假

如顏淵短命盜跡長生福善淫惡何其爽歟

之類也古記云秀才謂文章士也方略謂

无端大事也多閱博覽之士士知無端故試

以无端大事也假令試向云何故周代聖

多般時覽小知此事類二條試向耳一云

向云何故馬者大行之後閱地大者小行

之時上足是亦為无端事也穴云今釋每

端大事謂无所謂
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

依人之每端耳
俱高者為上

无別也古記云向文理答
俱高者為上

文謂文句也理謂義理也
俱高者為上

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為上中文理俱平為

上下文理相通為中上文劣理滯
釋云說

也音力輟久滯
皆為不第

也音直例反
凡明經
明古記云明者
試周礼左傳礼記毛

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釋云以三經以上

其業經然後試餘經至于叙位以先二經

定第更依餘經加階若葉經不得叙位者

餘經者不可更試也朱云餘經各三

條謂餘經色可見學令也尚書

論語共三條釋云屬意二書推為一部之書也

之內所皆奉經文及注為向其卷者秋

試三條耳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十為上

如言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十為上

卷人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

之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合試十一

條若通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

也別叙也克

唐令也通十為上人謂餘書以甲乙

為等第但此明經者通中經人以十以上

為上故以甲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

乙不定第也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路云通一

六七條仍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謂試三

為不第耳

通者釋試三條不通一是一云古記云若論

語孝經全不通謂若孝經通一條論語全

不通或論語通一條孝經全不通者不是

全不通或云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為皆

不第謂通十為上

以下待受文在師記皆為不第古記云向

卷二經三經之人正經雖全通而論語孝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耳向四經五經不

我文若為卷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云跡
信時勘酌耳通
別更通經之處每經向大義七條通五以
合後學令解

上為通

進士

允進士試時勢策

策謂時勢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庶又富其術

如何之類也釋云時勢謂治國要道耳呂氏春秋一時之勢是假如使无盜賊其術如何之類古記云時勢謂當時可行勢時是非也策謂試板之名也案魏夜時勢策向拜邑何因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卷九族之說著在虞書六順之言顯於魯丹故義夫歎於郡欽節婦美於秦姜孝子則魯向出石舊父子慈孝著名姜肱兄弟恩義顯譽當令天地合德日月齊明万国會同八表清溢然上之化下之化也若影逐標如承隨器但能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教之以義之以仁則孝子順孫同向如市義夫革婦連袂成惟蕩之化可期魏人之風期在允云治國要道是也向任職之後治體有方者依選叙令更進階哉以不卷進耳

二條 恬所讀文選上快七恬 也謂恬者安也言於字

上安物暗讀令適也秋云廣雅恬安也音他協及謂字上安物諸讀令適耳古記云恬謂一行三字以板震隱令讀適此板名為恬也允云恬隱三字令讀適謂之恬也或云恬所讀者讀耳 記在允

朱云文選并今雅音讀耳 **今雅三恬其策**

文詞順序義理慥當

如義如理也如文義理

并怡適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

釋云

理也有滯不利也詞句文也不倫狼籍也

古記云不倫假令不似先儒典籍之文也

大文詞與詞句一種也義理與事義一種也

司馬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外謂

以吉於王而定其論官之位之祿之充也

不倫於吉也言先聖典法是詞句順序也

不倫於此即斯之不倫也倫類也其文詞

云令釋不倫狼籍也言亂盪耳

者為不第怡策全通為甲策通二怡過六

以上為乙

朱云謂怡雖全通落策一為不

也怡過六以上謂只大選通雖

亦雅全落尚同

以外皆為不第

也文不制故也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

謂依此令必可有明

法博士及生跡云向

明法之師在何處乎卷依此文

律七條令

必令有文物但疑落脫不量乎

三條識建義理向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網

例未究指飯者為不

允云指自

全通為甲

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七以下為不第

允試貢舉人皆外時付策當日對軍

謂策者簡

也所以書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付此
簡策令其書對也釋云策試人策也音側
萃反師說云明經出身不用策試也當日
對了當日終日也對卷也古記云介時付
策當日對了謂秀才進士色之入一之
內策二條了當日謂後且至夕也一之明
經華經策經陰陽天文等皆入此條當日
對了更无別條也穴云向郊時付策未知
誰時為怡讀過耶卷一日策一日怡但一
見先策後怡先怡後策也此云不當尚一
日內策并過怡耳當日謂後且至暮是併
云明經等不可必終一日耳在穴朱云郊時
付策謂秀才并進士也何者付策故也但
怡所試不必當日也餘經放此條試但无
對了日限國學大學皆同向貢奉一歟二
律二事說凡徒諸

式部監試

謂式部監試其試不必親

國者秀才人者
試也跡云監試謂有式部試人之人而省
監試耳穴云監試謂試者別在外但式部
監其所試耳上當日對丁之已上試博士
與學生文之行事不訖者不考謂當日二
策不成畢者也穴云不考謂依下各還本
色之處耳古記云向不記者不考皆為不
叙卷假令一日一策大能應卷曰已終入
更不可試皆退本色耳
了對本司長官定等第
謂對式部卿定其
官謂試官長官也假如式部付少補令試
人背外時付策當日對了本司監試不訖

者不考畢本司長官將對尚書定第即知
本司者試官也跡云本司長官謂式部
也穴云本司謂式部也或云定等第者對
本司長官而定第階了唱尔学生耳在穴記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无長

官次官貢 謂其長官者不在貢恨也跡云長官貢送謂長官勘知地貢耳

非自親率貢朱云為事長官次官貢也无長

官次貢者長官以下不可貢也充云次官

如初條其判官以下不合貢奉本令視部

內好奉等亦如之户令解說此條貢人謂

國奉生也古記云向文限六位以下若五

位以上子孫依學令皆限年廿一申送太政

官若自貢奉者限年廿一表貢耳但充色

者從本司出身耳凡在諸司名有人者後本

司出身也不可依本貫也向本郡表貢仍

申太政官答記表辭申官耳非上表也一

云表貢謂上表也仍以表書進太政官耳

向太政官受取表書合閱見不答案公式

今有事陳意見欲封進者小約言受得奏

閱不須閱者即知以外應得閱見向受表

書即進奏不答試訖之後以表閱若有不

茅依職制 **其人隨朝進使赴進** 朱云其身共朝集使

律科罪也 **至日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

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年聽試

朱云有事故謂

同也後年有事故亦後年試耳 **其大學舉**

人具狀申大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

同試

謂同時試心耳朱云與諸國貢人同試謂

諸國貢人隨朝進使十月十一月至京也

如此大學舉人十月十一月可舉耳穴云

與諸國貢人同試謂同時試也假朝集使

十一月一日申送也察然十一月一日申

送不合申十月也仰云可試十一月量送

耳

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

謂秀才明

注得上

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下下中上不在叙位

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朱云奏聞留

式部未知何

不第者各還本色

謂未滿九年

官奉閱卷

滿者還本貫故云各還本色釋云學生未

端還梓色者還本貫九年者還本貫耳跡

年者不合還本色

令集解卷第廿二

弘長元年九月廿日於龜山殿宿取見今

本書加首書一

權大納言左左

建治二年五月廿七日令正祝町本按合

司法省文庫
第 4463 號

慶亥蒲月念一課少内記賢好
之校了
吏部清原秀賢

上本云
萬治四年己季春初三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